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何世勝
電話：02-3356-7136
電子信箱：r641026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農字第112103061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mentnew.ey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1121030611 及識別碼：SA2GGB 下載檔案

主旨：所報「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（第1期113-116年）」（草案）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2年4月17日農林務字第1121750213號函。

二、以下意見，併請照辦：

（一）本計畫以阿里山林業鐵路（下稱林鐵）為建設主軸，縫合區域遊憩網絡，並以跨部會與跨領域方式共同打造亮點建設，有助林鐵運行安全、大阿里山地區遊憩服務品質與國際競爭力之提升，並帶動地方整體發展。案內部分推動項目可納入既有計畫辦理者，請相關機關優先辦理，並請貴部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，強化各機關之橫向連繫及跨域整合，積極推動辦理。

（二）阿里山為臺灣重要的觀光景點及文化資產，本計畫應以「老景點新生命」之思維，構思阿里山林業鐵路下一個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

1120014812



百年任務使命，挹注觀光投資於鐵路建設與整備高質食、宿、遊、購、行服務，形塑出臺灣高山觀光旅遊，打造阿里山為外國遊客來臺首選地點之一。

- (三)鑒於阿里山地區住宿設施不足，應加速研議相關民宿、土地管制等限制，加強住宿設施發展，或納入在地林業經營者與原住民部落，協助居民合法經營觀光事業，期透過特色民宿展現阿里山風貌。
- (四)考量林鐵營運易受天災影響，提升鐵道安全應為首要之務，建議優先辦理涉及安全改善之工程需求，至案內擬採購新式木造車廂6輛一節，考量貴部已於「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」購置之6輛檜木車廂甫於112年交車並進行功能測試中，應俟試車完畢且正常營運無虞後，通盤考量運輸需求，配合全線設施安全改善情形，再行購置所需車輛。
- (五)請各相關單位評估以林鐵延伸、輕軌、鐵公路共用路權、纜車、索道等方式，延伸林鐵範圍以銜接玉山塔塔加、溪頭、集集等景區之可行性。
- (六)本計畫後續仍請確依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規定，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，覈實審定工程建造經費，並循年度公共建設先期作業編列所需經費。

三、檢附「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（第1期113-116年）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農業部

副本：交通部(含附件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(含附件)、國家發

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